

113學年度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13年6月2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。
- 三、113學年度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。
- 二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學校校長
- 二、學校正式老師及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教師。
- 三、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、代課教師有意願者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宜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3人以上為一組進行，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1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二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三、公開授課內容應參考教授班級學生之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、學力檢測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、定期評量、該領域常見學習難點等具體資料，擇定內容，進行共同備課，研擬有效學教學策略，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，改善學生學習問題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為落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授課，並鼓勵教師跨校進行觀摩。
- 五、學校教師宜參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與認證，至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，並鼓勵參與進階回饋與教學輔導老師培訓，以提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。
- 六、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
伍、實施流程：

- 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於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學年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- 二、教學觀察前會談(說課)：

(一)授課教師宜提供課程與教學設計供觀課教師參考，說明課程設計理念、學習目標、教學流程學生學習情形、需要特別觀察的學生、學生表現紀錄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

(二)填寫教學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三、教學觀察(公開授課)：

(一)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
(二)填寫教學觀察紀錄表

四、專業回饋會談（議課）：

(一)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

(二)填寫觀察後回饋紀錄表

陸、行政配套措施

一、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。相關教學活動如下：

(一)學校定期教學觀摩

(二)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
(三)學年領域教學研究會

(四)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（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、分組合作學習、學思達、學習共同體、數位科技融入教學、MAPS 教學法等）

(五)輔導團分區諮詢輔導、到校諮詢輔導

(六)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計畫

(七)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認證

(八)其它有關提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教學活動。

二、公開授課方式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，學校據以擬訂公開授課實施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將授課人彙整於公開授課一覽表，由校長核定於上學期00月00日及下學期00月00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三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四、公開授課相關記錄表件應留校備查，並彙整推動成果、遭遇問題及解決策略，進行成效分析與檢討，作為規劃公開授課計畫之參考。

柒、獎勵

一、為鼓勵公開授課，授課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核予獎勵，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(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流程)達2次以上並留有紀錄者，每人核予嘉獎1次。

二、校長每學年度可規劃相關遴選或徵求機制，推薦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績優方案並公開分享，推薦至少10%教師進行敘獎(嘉獎1次)。

三、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學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協助學校行政端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，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支持教師透過公開授課之辦理方式進行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